

##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帆动力”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进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首帆动力香港有限公司增资进展的议案》，我们认为现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向首帆香港增加注册资本金变更为 500,000 美元，增资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仍为 100%，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求，且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关于公司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战略布局，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

拟设立控股子公司一首帆光储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求，且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所以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首帆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戚爱华、李自洁

2023年11月14日